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合同签订审批表

合同编号：　　补充、变更合同号：

合同名称	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乙方	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方	

合同谈判情况及合同中的重点内容：

根据学校安保工作需要，我校与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第三方委托招标后达成服务安保协议，服务年限一年（2026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服务费用606260.64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元陆角肆分）。服务主要任务：学校大门值班警卫、消防中控室值班值守、校园校舍消防安全巡逻、校内安全紧急情况处置、校园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安保服务保障。

谈判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王丽月 曹文英 2026年10月12日

合同业务承办部门意见：

同意 王丽月 2026.10.12

主管校长意见：

同意 王辰冬 2026.10.12

审核部门会签意见：法务部门意见□、内部控制管理办公室意见☑

同意 刘剑 2026.10.12

校长意见：

同意。胡宪芳

供应商选择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公开比选□　电子卖场□　竞争性磋商□　询　价□
校内比选□　部门直采□　非采购类□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法定代表人：胡定军　　职务：校长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52 号院

联系电话：64871046

受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文明 性别：男年龄：52 岁 身份证号码：622821197412141913

工作单位：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职务：保卫科科长

联系电话：15811286988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我校的**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事项中，作为我方代理人。

委托单位（盖章）：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胡定军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王文明

委托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主要安保任务是：学校大门值班警卫、消防中控室值班值守、校园校舍消防安全巡逻、校内安全紧急情况处置、校园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安保服务保障。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根据学校门卫执勤、中控室值班、校园安全巡逻等岗位安排勤务工作。其中中控室值班保安，须有两名持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证书。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一年 。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共计606260.64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元陆角肆分）。

2、付款方式：甲方按月依据经双方认定的考核结果，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即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个月25日前支付上月份保安服务费（即：每月支付50521.72元人民币）。乙方可先开具保安服务费发票，用于服务费支付申请关联要素使用。乙方履职出现重大失误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适量处罚。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以 转账（支票、网银、现金）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时，不再另行给乙方保安员支付加班加时工资。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负责保安员伙食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的全部支付。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但必须保证保安人员在岗在位率。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传染疾病期间，所有在校保安人员要严格执行北京市和学校关于疾病防控的相关规定，确保零感染。如有违纪人员发生病情传染，乙方负责人要及时报告学校保卫科，并负责后续工作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特殊时期，如果涉及服务人员、服务时间增减，费用问题调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按协商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所属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人身安全负责，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各类保险，保障完成安保任务。乙方要对在岗保安进行身体健康情况体检，保证在岗保安无重大疾病。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保护的安全操作规程，保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造成的机器、设备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造成人员意外伤残、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学校不承担后续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九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中标总金额的平均一个月的服务费50521.72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伍万零伍佰贰拾壹元柒角贰分）。

第三十一条 甲方不得迟延支付乙方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方不定时检查保安员在岗在位情况，如遇个别保安临时离岗特殊事项，乙方应及时补充其他人员，确保保安员全编在岗在位。若发现长时间离岗情况，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依照考核办法做出相应处罚。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前五个工作日，对新入职的保安队员进行岗前业务、管理、礼仪等方面全面培训。培训应知应会主要内容有《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校园门口管理办法》《保安队员日常管理及工作标准细则》《保安执勤考核扣分管理细则》等内容。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乙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乙方：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朝阳区科荟路 52 号院

电话：　010-64871046

邮编：　10001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甸支行

帐号：0200025609014476974

税号：121100004006160 90W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吉晟别墅 2-01

电话：13681457022 010-82953231

邮编：100096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帐号：406220000181990002 3625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13 日

附件 ：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管理细则

主要工作职责	具体工作任务	具体管理要求	失责处罚标准
校门出入管理	1、本校老师入校管理	教职员工入校查验学校统一发放的证件，无证者，禁止进入校园。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工作扣除挂钩。
	2、本校学生入校管理	1、学生入校查验学生胸卡，按照走读、住宿生进行区分查验，无证学生，立即通知本人与班主任联系，进行后续情况处置。 2、对于没有携带学生证的学生要禁止入校，并通知本人与班主任取得联系，到大门口进行确认解决。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3、本校学生出校管理	1、正常上课期间，校门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学生私自出校。 2、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出校的学生，需要查验学生科开具的请假条方可放行，并做好出校台账登记。没有请假条的一律禁止出校。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4、走读学生出入校门管理	1、走读学生早晨入校需查验学生证（红色），持证入校，没有学生证禁止入校，并告知学生本人与班主任取得联系，到大门口确认处理。 2、走读生放学出校，需要查验学生证（红色），没有证件禁止出校，并告知学生与班主任取得联系进行解决。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5、早晚出入校门管理	1、早晨师生入校，门岗 4 名保安执勤，按入校人员管理要求进行查验。执勤时段早 7：00-8：00。对人行入口查验师生入校情况。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

		2、下午放学出校，门岗双岗执勤，走读生查验学生证（红色）。执勤时段下午 15：10-16：00。	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6、外来人员入校管理	1.除师生员工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外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等人员）进校，当面查验审批入校截图，符合条件方可入校，并登记台账，内容应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进出时间、到访部门、地点等基本信息。 2、对外来入校人员车辆和同车人员一并按照外来人员入校查验要求进行逐一查验，并做好台账登记。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7、施工人员入校管理	1、严格按照施工人员入校报备名单逐一进行身份核验，没有报备人员一律禁止入校。 2、当面查验审批入校申请，符合条件方可入校，并登记台账。 3、对于入校施工车辆同车人员一并进行逐一查验，并做好台账登记。不符合入校条件的一律禁止入校。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消防中控值守	**1、消防中控值守**	1、消防中控每岗 2 人，其中一人中控值班人员需持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证书在岗。中控室要求 24 小时值班值守。 2、观察消防中控报警系统运行情况，查看消防水泵正常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保卫科长。 3、认真填写消防中控值班记录。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2、视频监控值守	1、对视频画面显示的校园重点监控部位实时查看，发现异常情况，移动岗及时到实地进行查看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保卫科长。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

		2、禁止任何非值班的其他人员进入监控室。 3、未经批准，禁止任何人查看、动用监控设施设备和数据采集。	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3、消防安全巡逻	1、消防移动岗每日按照巡逻要求，对重点消防部位进行巡查。 2、认真填写消防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保卫科。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4、消防安全信息上报	1、将每日消防巡检照片上传朝阳消防重点单位报告群。 2、及时在消防小程序中上传消防演练视频。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校区治安巡逻	**1、巡逻时间及点位**	1、每周一、三、五、周日对1号教学楼、2号教学楼、培训中心安全情况、消防区域、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 2、每周二、四、六对实训楼、学生公寓、食堂、配电室安全情况、消防区域、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 3、认真填写巡视检查记录。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2、巡逻情况记录与处置	发现问题详细做好巡检记录，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保卫科。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紧急处突情况	**1、紧急处突能力演练**	1、每半月进行一次模拟处突情况演练，提高警卫意识和校园处突能力。 2、熟练使用警用设施设备，提高战备能力。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2、紧急处突情况汇报	1、对校园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封锁现场。控制事态继续扩大。 2、及时报告保卫科发生情况的具体位置。 3、全力做好事态处置的警卫任务。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消防应急演练	**1、灭火器灭火演练**	每月进行一次灭火器实地灭火演练，熟练使用灭火器材，掌握扑救初级火情的灭火能力。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2、消防栓出水灭火演练	每月进行一次消防栓出真水灭真火实地灭火演练，熟练使用消防栓出水灭火演练，保安队员掌握扑救初级火情的灭火能力。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3、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	1、对消防设施备定期检查，过期设设备及时更新，保证正常使用。 2、维保单位每月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与保卫科协商及时解决。	科内督促落实
校园重大活动保障	**1、停车秩序疏导**	1、学校重大活动期间，保安备勤人员全部上岗，维持校园活动秩序。 2、按照车辆停驶路线和位置指挥车辆停放。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2、安全警戒维护	1、按照学校会议安保要求，做好安全警戒维护。 2、随时听从保卫科统一指挥，形成安保合力。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3、重点部位巡逻	1、加强重要活动期间的重点部位警戒和巡逻，保障会场安全和外围秩序正常。 2、提高执勤警觉，防止非与会人员进入会议场所或指定的重要部位。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